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

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山东、上海、安徽、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近30家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现拥有员工20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1名、注册会计师481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91,385.9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5,43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90.63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8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

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